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核查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2-0052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专审字[2018]第 2-0052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汇报如下。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我们对公司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383 号、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264 号、大信专审字[2018]第 2-00431 号），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二）对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我们对公司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722 号、大信审字[2017]第 2-00548 号、大信审字[2018]第 2-01173 号）。在上述会计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对公司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722 号、大信审字[2017]第 2-00548 号、大信审字[2018]第 2-01173 号），均为无保留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对公司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予以关注，包括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是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在幅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一）充分识别与业绩真实性相关的错报风险并加以应对

我们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领域进行了识别，将公司收入确认假定为具有舞弊风险，将重大交易评估为具有特别风险，并采取了特别的应对措施。经审计，我们未发现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确认、重大交易存在异常，未发现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我们对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完整性、公允性予以了关注。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我们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2015 年度公司对无形资产中采矿权的会计估计予以变更，2015 年 5 月 1 日起对采矿权的摊销方法由直线法变更为工作量法，我们对该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审核，出具了《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6]第 2-00074 号）。

2017 年度根据财务部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述外，公司 2015~2017 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 关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了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5~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0,143,645.22	46,922,212.02	-9,328,918.48
存货跌价损失	237,527,855.66	333,362,102.66	378,570,547.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3,514,508.15	1,339,731,022.9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69,406,252.75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84,944,677.74
合 计	217,384,210.44	523,798,822.83	1,963,323,582.83

注：2016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子公司停产所致；2017年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因7.26事故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停产以及其他子公司停产所致。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15~2017年度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我们未发现存在虚假利润、关联方利润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专项报告，请予察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